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

西体科〔2023〕82号

关于开展陕西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项目 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陕西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助推“社科强省”建设目标实现，围绕省社科联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，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社科联设立“陕西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”研究专项，深入研究省社科联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工作改进的思路和措施。请二级学院广泛宣传，鼓励有相关研究方向的教师积极申报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指南

1. 哲学社会科学在文化强省建设中的作用研究
2. 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研究

- 3、促进我省新型智库发展提升服务党委政府决策能力研究
- 4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价体系研究
- 5、优秀智库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- 6、优秀社科普及成果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- 7、社科名家评价指标体系研究
- 8、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模式创新及质量提升研究

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课题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自拟题目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研究必须紧扣陕西省社科联工作实际，广泛借鉴外省特色做法，突出应用对策，既要明晰具体问题、阐明工作逻辑，又要提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和制度条文。

二、课题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公开征集。项目申报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2023 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

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》(一式三份)、《论证活页》(一式六份)、
OA 系统中的《意识形态审核表》和《汇总表》。电子版资料
(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 WORD 文件格式, 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)
一并报送。

三、课题立项

本课题由省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, 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, 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立项后, 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, 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课题结项

(一) 本课题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, 需书面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研究报告及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; 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(二) 省社科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结项成果评审, 课题评审合格后, 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社科联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。课题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, 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(二) 省社科联相关部室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

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

(三)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注明系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字样，未经省社科联同意，课题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(四)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- 1.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- 2.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- 3.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- 4.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(五)请各二级学院于2023年11月21日11:00前将申报资料交至科研处（行政楼303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WORD电子版材料及EXCEL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c@tea.xaipe.edu.cn，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**学院+2023社科发展项目）。本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，请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。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
2.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论证活页
3.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

